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一、2021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21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021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2021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充分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情况、财务情况、财务情况、投资情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或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落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财务检查情况

根据《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定期报告的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季报、半年报、年报进行认真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上述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投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对外投资及其进展情况，信息真实准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对外投资决策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及交易条件，对外投资事项对于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起到了积极作用，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需监事会审核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认为：基于自身经营管理需要，适应监管规则，公司对整个内控制度进行的修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及战略发展，公司整体内部控制要素设计健全且运行良好，有效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2022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履

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积极参与公司财务报表及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跟踪审核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2 年度，监事会将持续完善监督职责，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与监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